

##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附件 1

二、依據「清華大學成績等級制給分方式規劃」，成績等級制實施 3 年後，學士班舊生延畢時舊學期之各科百分制成績轉換成等級制成績紀錄，原學期排名不變。考量原有學籍紀錄不宜更動，故是類學生舊學期之各科成績仍維持百分制、延畢學期之成績依等級制紀錄；畢業（累計）排名依其等級制成績進行積分轉換，與應屆畢業生進行排名。

三、為提高外國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強華語文能力，自本（102）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原校定必修「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可選擇改為修習「華語課程（8 學分）」。僑生若情況特殊可另案專簽。本案業經本（102）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後續：

（一）教務長已於本（102）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新生講習提醒學生留意本校「學則」中退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二）學評中心蒐集分析其他學校關於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問卷題項、提高填卷率作法等結果說明。

###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2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3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1309 期（102 學年第 1 學期），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4

說明：

（一）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所提課程皆為續開課程，業經本（102）年 5 月 8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1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39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附件 5

說明：

（一）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議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課程如下。

決議：通過（同意 45 票，反對 0 票）。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沈宗瑞	交通大學 40 人 中央大學 15 人 陽明大學 15 人	通識(選)，社會科學領域。	102 年 11 月 4 日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案由：刪除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六點及附表三，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6

說明：為避免各界將附表三「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與附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混淆，故刪除相關條文及附表三。日後有關等級制與百分制應依附表二轉換對應。

決議：通過（同意 44 票，反對 0 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刪除）	六、本校另訂「 <u>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u> 」（附表三），供外界參酌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第六點，調整點次。

四、案由：修訂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一化學科」專門課程規劃書，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7

說明：

（一）目前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所需修習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化學科一覽表)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9303 號函核定，並已供校內師資生修課規劃時參考使用。

（二）然此版本使用至今已有 2 年，目前有師資生反應，校內各系所的增修課程並未納入化學科一覽表中，導致本校學生修習了該課程，卻因課程名稱不在經教育部核定的化學科一覽表中而無法認證，故為顧及校內學生的修課權益，本中心綜整同學建議修改課程學分一覽表後，於 5 月 16 日召開化學科跨科系討論會，並由各系所提供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必備課程對應國高中之能力指標由中心負責撰寫本次修訂之

化學科規劃書。

(三)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本(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45票，反對0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

說明：

(一) 根據本(102)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評語表項目二之其他建議事項，將法規內容名詞統一。

(二)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本(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47票，反對0票)。

六、案由：本校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生張○○經檢舉所發表期刊論文、博士學位論文剽竊他人實驗研究數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62條規定，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應予退學。另「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二)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生張○○經檢舉所發表論文剽竊他人實驗研究數據案，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經校長核定，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委員會，就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之主張為事實認定。

(三)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委員會已於本(102)年8月16日、同年11月11日及11月25日召開共3次會議，認定剽竊情形嚴重屬實，審定報告書如附(會後回收)，是否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乙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主席提議投票決定本案是否採不記名書面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39票同意，0票反對)(應出席66人，實際出席48人)。

決議：通過(同意40票，反對3票，廢票5票；驗票委員為工學院學士班

呂世源主任、人社院學士班吳柏澍同學)(應出席 66 人，實際出席 48 人)。

七、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9

說明：

- (一) 本(102)年10月29日教育部函覆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書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來函檢附審查意見表及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共同性審查意見，本校須於本(102)年12月31日前提報修正後計畫書，經教育部確認通過後使得據以辦理評鑑。
- (二) 教育部於本(102)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併同前揭審查意見，皆敘明有關評鑑重要執行事項(如整體組織、推動機構、評鑑範圍、評鑑結果公布及應用等)，應明訂於相關辦法中。
- (三) 綜上，擬另訂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俾以周全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規範。本要點草案業經本(102)年11月27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102)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41票，反對1票)。

八、案由：為擴大生源並招收更多境外生，配合教育部大學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之修業規範，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辦理，摘要如下：
  - 1、中五學制學生，係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學生，不含已離校2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
  - 2、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 3、前開修讀規範：(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3)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 4、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對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 (二) 適用對象：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中五學制學生。

(三) 本(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增加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之中五學制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其畢業總學分數應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總學分數增加12學分，且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決議：通過(同意37票，反對1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u></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新增中五學制學生修讀規範。</p>

九、案由：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 附件 10

說明：

(一) 設置宗旨：為培養具全方位具創新思維的學生及滿足臺灣產業轉型的人才需要，擬結合本校工程、設計、管理、資訊與人文等專業領域課程，設立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本課程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建立學生設計、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並具備產品開發、使用者經驗、服務行銷與團隊合作的概念。期使培育清華學生成為兼具科技硬實力，以及設計、創新等軟實力的新一代人才。

(二) 修習對象：本校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1。

(四) 本案業經本(102)年 10 月 15 日工學院行政會議、11 月 12 日工學院創新設計學程委員會議、12 月 3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43 票，反對 0 票)。

其他建議：建議廣邀其他系所設計相關教師擔任學程委員(例如社會所吳泉源副教授)，使學程內容更多元；或以約聘、兼任方式再補強本學程藝術設計方面的師資。

本學程召集人工工系瞿志行教授：本學程期望凝聚校內設計相關之力量與資源，歡迎各系所設計相關教師加入。

####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學分後返校辦理抵免，有國外大學一學期上課週數低於 18 週、導致未能抵足學分之情形，建議釐清交換生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外語系蘇怡如主任)

主席回應：請註冊組釐清相關規範。

#### 伍、散會

##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註冊相關業務：完成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及抵免作業、舊生註冊、新生資料查核建檔等後續相關事宜。刻正進行102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新生及舊生註冊前置相關作業，註冊日期為103年2月17日。
- 二、成績相關業務：完成101學年度第2學期及暑期成績登錄與催繳作業、學士班成績單郵寄、研究生全考不及格通知、成績期初及期中預警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102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作業，本校錄取7名。
- 四、102學年度本校轉系（所、組）作業，博士班計核准通過1名、碩士班3名、學士班64名。
- 五、辦理逕讀博士學位作業（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博），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計核准44名，第2學期申請案刻正辦理中。103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學位共計核准9名，擬於第2學期（103年3月至4月間）增辦一梯次申請作業，詳細時程另行通知。
- 六、完成101學年度第2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計201名同學獲獎。
- 七、完成註冊組各類資料整理、核對、統計、填報及校存檔等作業，包括教育部公務及校務資料庫統計、101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名冊、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及新生名冊錄取名單、國民教育程度資料及境外生資料通報等。
- 八、刻正辦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及複核等工作，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
- 九、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核定本校學則第65條修正案，修正後條文略以：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招生組

## 一、學士班甄選入學

103年1月18-19日學科能力測驗；3月11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3月11至14日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3月20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28至30日、4月4至6日、4月11至13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4月18日放榜。

## 二、103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項目	報名日期或人數	日程			
		初、複試	閱卷及複查	登錄成績	放榜
碩士班甄試	4042				
轉學生甄試	69				102年12月12日
碩士班考試	102年12月12至17日	初試:103年2月13、14日 複試:103年3月12-24日	2月13日下午2:30至18日	2月19日	初試:2月27日 複試:3月27日
台聯大碩士	103年1	初試:103年3	3月5日前	3月7日前	初試:3月25日

班考試	月 13-16 日	月1日或2日 複試:103年4 月10-13日			複試:4月23日
碩士在職專 班	11月28 日至12 月17日	102年12月25 日至103年2 月24日			2月27日
博士班甄試	88				
博士班考試	103年4 月9至15 日	4月22日至5 月20日			5月15、22日二 梯次。

三、陸生招生(含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劃，預計時程如下:

簡章公告：103年1月6日

報名：103年1月20日至3月14日

各校審查並上傳排名：103年3月28日至4月19日

預分發結果公告：103年4月25日

正式分發登記：103年5月19至21日

正式分發榜：103年5月23日

四、高中教師清華營訂於103年1月21日至23日辦理，對象為高中現職教師（預計80名）。第1天下午為學校簡介，第2天安排專題演講（各院推薦講者），第3天分組進行院系所介紹及參觀，下午3時進行綜合座談。

### 課務組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68.54%，平均分數3.42，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3.5、工學院/3.32、生科院/3.41、共教會/3.51、原科院/3.29、科管院/3.44、理學院/3.29、電資院/3.35、其他/3.49。

說明：

(一)針對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得分計算；

(二)系所平均成績：填卷率為0的課程不予納入計算。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階段共受理加簽申請4,453筆，校際選修申請756筆（外校修本校438筆、本校修外校318筆）。

三、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排課通知」已送各教學單位，系級排課日期：11月1日至29日，院級審核課程日期：12月2日至6日。

四、自102學年度起，選課階段「二階段退選」更名為「停修」；除名稱修正外，均仍適用「二階退選」原規定。

五、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5級，得分修正為1至5分。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	5分	4分
同意	4分	3分
普通	3分	2分
不同意	2分	1分
很不同意	1分	0分

(二)配合修正，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一

項得分4.5分以上或3.0分以下教務長均專函感謝或建議改進。(現行為3.5分或2.0分以下)

### 綜合教務組

一、教育部核復本校10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一)核定系所增設：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央研究院合作)亦經教育部同意設立。

(二)核定招生名額：學士班 1,525、碩士班 1,637、碩士在職專班 125、博士班 353。  
另核定外國學生名額：學士班 153、碩士班 164、博士班 35。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76814 函：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受理至 103 年 1 月 9 日止，受理之項目如次：

(一)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二)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併同每年 6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屆時將一併函送簡版計畫書格式，爰無須於本次提報。

來函有關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事項：

(一)增設博士班每校至多提3案。

(二)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均屬增設申請案。

(三)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學校於博士班申請案之課程規劃，如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教育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三、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經教育部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確認通過後，使依所報機制自辦外部評鑑。

四、10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獎勵 6 名(含新生及舊生符合續發資格者)。

五、102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共獎勵 152 名。

### 推廣教育組

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選課人數統計：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88 人、工工系學分班 74 人次、科管院網路學分班 30 人次。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計有陸生(含香港) 82 人、臺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金門大學/政治大學交換生 17 人。本校赴大陸/香港交換 19 人，赴臺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政治大學共 15 人。

三、2013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含著政/聯發科技吳大猷/兩岸清華/立青等交流項目)，計有 73 名陸生來訪，本校 89 名學生去訪，暑期接待家庭共 29 組。

四、本校已與北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南開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山東大學、北京大學、廈門大學、南京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合約，各系所可逕與 8 校簽訂系級協議。系級協議簽陳，請務必會簽推廣教育組。102 學年度有工工系和材料系 2 位同學前往北京清華大學；另有 2 位南開大學碩士生分至本校資工系、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所就讀。

五、2013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辦理「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繼續教育論壇」，總計臺灣、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等 20 餘校代表約 100 人與會。

六、102 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巡迴全省各高中辦理共 14 場次，第 1 學期辦理彰化高中、馬

祖高中、臺中女中與嘉義高中4場，其餘10場次於第2學期辦理。(參考網址：<http://actrain.web.nthu.edu.tw>)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發展：已辦理「102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共18位老師參與。辦理2場「教師研習工作坊」，分別為：12月10日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12月31日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持續辦理「清華 Tea Time」教師交流活動，102學年度第1學期已(或即將)舉辦4場次，累計辦理10場次活動。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式或進行課程更新，本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共補助80件，補助總金額641,375元。另訂於12月20日舉辦「102學年度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暨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 二、教學助教培訓：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已於102年9月9日至11日辦理完畢，共有194位完成研習取得證書；第2學期研習營預計於103年2月10日至11日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共44人次參加評量。另持續辦理「基礎科目個別輔導」，課業輔導員於總圖書館二樓討論室定時定點提供基礎學科課業諮詢。持續推行「教務長榮譽榜制」，本學期有18位榮獲書卷獎同學自願登記擔任榮譽課輔員，本校同學可由校務資訊系統查詢課輔資訊。
- 三、學習促進：推動「學生自學小組」，主題以實驗室、課程相關、社團及同好讀書會等4類為原則，101學年暑期及102學年度第1學期共通過補助31組，補助總金額231,798元。另辦理「學習技巧工作坊與生涯規劃演講」，以協助學生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及求學生涯所需，本學期已於10月2日、10月24日舉辦2場，共有428人次參與。
- 四、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持續將助教培訓經驗及相關教學資源與桃竹苗地區他校共享。102學年度第1學期線上課輔網頁瀏覽人數計81,398人次(102年7至11月)，10月起共開設7門科目課輔，統計至10月30日止已有134人次使用。102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物理系戴明鳳教授舉行11場物理實驗演示課程與高中科學營物理演示實驗，高中參與學生人數為420人。另清華學院協助新竹地區之高中於2月3日至7日舉行寒假5日營，共108位高中學生參與。
- 五、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自99學年開始總訪客數為60萬人次，課程總點閱數為558萬次，目前每月點閱數皆在20萬次以上。另本校「熱統計物理」課程獲得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 2013年多媒體課程類傑出開放式課程(Award for OpenCourseWare Excellence)，為102年唯一來自亞洲的獲獎課程。
- 六、大規模開放式課程(MOOCs)：102年9月開設清華大學「台聯大雲端經典課程」，目前已有2門課程「光電工程導論」與「計算機程式設計」上線開課，預計11月底、12月初另開設2門課程。至11月7日止，總計課程瀏覽人數19,847人，課程註冊人數為1,087人。102年「資訊工程微學程」3門課程及獨立課程「智慧財產權法概論」皆已拍攝完畢，102年「神經科學微學程」已完成2門課程，另有一門拍攝中。今後將持續擴大MOOCs開課範疇，推出具清華特色之線上課程。

## 寫作中心

- 一、例行中英文研習課程與寫作諮商：  
102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辦15班英文、7班中文寫作研習，1場演講，9月至11月完成22場中英文寫作諮商。總服務人數可達580人。中文專業寫作研習均敦請授課教師提供寫作諮商，給予個別寫作指導。

二、英文組工作進度：編修《電機英文期刊論文寫作手冊/第一次寫電機論文就上手》，修訂學術英文語料庫。

三、中文組相關工作進度

(一)「大學中文」課程相關：

競寫工作團隊針對「大學中文」設計教學研習，於 10 至 12 月陸續開辦，給予教師教學支援。預計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進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中文」學生作業總收文，協助提升教學成效。競寫活動：11 月 1 至 18 日，招募競寫初、決審委員，1 月 22 日起進行 2013 秋季競寫初、決審評審作業。

(二) 102 年 9 至 12 月科普寫作計畫，辦理「世界糧食日」主題寫作競賽及寫作研習，邀請科學人編輯群協助第一階段審查並提供修訂意見。得獎作品將於網頁與學習資源中心展出。

(三) 102 年 10 月出版《報告好好寫——科技報告寫作通用手冊》。

(四)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4 月，與校友服務中心、綜合學務組合辦「職場寫作力」計畫，辦理相關課程、演講、寫作競賽，邀請校友贊助獎勵、擔任評審，傳承職場經驗。

(五) 進行「大學中文寫作教學資料庫」計畫工作。

(六) 預計 103 年 5 至 7 月邀請鍾秀斌先生任本校駐校作家（為期 3 個月）。

## 語言中心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一英文「英文一」37 班，大二英文「英文三」33 班，及全校性選修英語 27 班，共計 97 班。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新制之英文免修標準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已請計通中心協助製作審核及申請系統，以增進審核與建置資料之效率。

三、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團測（清華專案）：10 月 3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團測於 11 月 30 日辦理，共計 837 名學生完成報名。

四、例行性英語學習諮詢預約：採開放預約方式，由本中心 6 位約聘專任教師每週提供 2 小時免費英語學習諮詢服務。

五、旺宏 238 視聽教室建置案於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主體工程驗收，11 月中完成照明改善、網路開通及油漆等工程及 3B 視聽教室原有椅子和器材搬遷作業，並即將完成投影機架設工程。

六、第 29 期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開授英、日、法、西、德、韓語等共 16 班課程，學員數共計 300 人。

## 學習評鑑中心

一、行政服務工作

(一) 研議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應修正內容。

(二) 原「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更名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承接大一大三問卷校級聯絡人工作事項。

(三) 每年持續更新學生學業表現入口網站。

(四) 蒐集並更新國內外評鑑資訊於中心網頁上。

(五) 書寫本中心的簡介，並刊登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之中。

二、研究工作

(一) 大學生畢業生問卷（目前已完成第 4 屆之資料蒐集）、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第 2 屆）、研究生畢業生問卷（第 1 屆：含博班、碩班）、新生背景資料問卷（第 1 屆：含博班、碩班、大學生）：發展、施測、結果分析並寫成結案報告、長期研

究並建立屬於清華學生學習的資料庫。

(二) 與靜宜大學合作施測、分析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結果。

(三) 發表中心研究成果於研討會、期刊論文中，詳情可見中心網頁  
<http://class.web.nthu.edu.tw/files/11-1669-8725.php>。

## 華語中心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初級華語一~三」、「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三（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開設兩班）、中級華語一、四、中高級華語一、新聞華語、樂活華語一（2 班），共計 13 班，其中有 3 個班在夜間開設。共服務外籍生及校外人士 151 人。
- 二、暑期開設 3 門華語課：初級華語一、初級華語三、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三。
- 三、第 6 期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共 20 人報名。
- 四、每週固定提供外籍生 5 小時之「助教諮詢時間」，協助解決外籍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問題。

## 出版社

- 一、出版：《梅貽琦校長逝世五十週年紀念會論文集》、《百年人文是怎樣煉成的》、《報告好好寫：科技報告寫作通用手冊》、《鯤島遺珍：臺灣漢人書畫圖錄》、《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年刊：101 學年度》、《瀛海掇英：臺灣日人書畫圖錄》共 6 本書。
- 二、編輯中書稿：《尤利西斯中文註釋及導讀》、《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遺傳演算法》、《ADS 應用於射頻功率放大器設計與模擬》、《蜘蛛生物學》、《當代政治經濟學》、《院士系列叢書 4 本》共 10 本書。
- 三、出版社網頁更新，變更書系分類並新增全書系目錄查詢。
- 四、籌備 2014 年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
- 五、《清華學報》43 卷 3 期、43 卷 4 期出刊。《清華學報》英文網站建置，主架構大致已完成，全文資料庫仍持續增補中。

##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信文教務長） - 附件 1

##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2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3

三、案由：自 102 學年度起，選課階段「二階段退選」更名為「停修」，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自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第二階段退選，課程退選分成兩階段；惟目前選課期間，均可退選，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為「停修」。（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均名為：「停修」）

（二）除名稱修正外，均仍適用「二階段退選」原規定：

1、停修須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不收手續費、不退學分費、停修科目不設限；惟須符合學則最低修課學分規定：（1）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2）研究生：至少一門科目。

2、停修之科目仍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但成績登記為「停修」（英文成績單為「W 或 Withdrawl」）。

3、校際選課，只要對方學校同意亦可申請停修。

（三）本項修正已納入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且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0705 號函同意備查。

四、案由：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 5 級，得分修正為 1~5 分，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提請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	5 分	4 分
同意	4 分	3 分
普通	3 分	2 分
不同意	2 分	1 分
很不同意	1 分	0 分

(二) 配合修正，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一項得分 4.5 分以上或 3.0 分以下教務長均專函感謝或提醒。(現行為 3.5 分或 2.0 分以下)

其他建議：建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改為 1~10 分，可更具體呈現教師教學表現。(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請學習評鑑中心進行研究，並蒐集分析其他大學作法。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修正第三點，成績單取消加註「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新增第六點敘明另定前揭對照表供外界參酌使用，及條次變更。

決議：通過 (同意 37 票，反對 0 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 (含) 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附表一)。</p> <p>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u>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u>。</p> <p>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 (累計) 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p>	<p>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 (含) 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如附表一)。</p> <p>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u>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成績</u>，其對應依「<u>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u>」(附表三)。</p> <p>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 (累計) 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p>	<p>成績單取消加註「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需參考，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p>
<p>六、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三)，供外界參酌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保留「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訊息。</p>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

二、案由：配合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爰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一）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九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 38 票，反對 0 票）。

修正內容：

1、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原 3.4 修正為 3.40，3.8 修正為 3.80），以避免爭議。

2、審視相關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均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其他建議：「學則」中關於退學的規定，請確實向學生宣達。（物理系王道維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由教務長於新生講習時，即早提醒學生留意本校「學則」中退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實施成績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成績由系統自動轉換成等級制，故刪除學士班百分制規定，以等級計分方式取代及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	三、原學業平均成績八

<p>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十分修正為 GPA 3.40，八十五分修正為 GPA 3.80。</p>
<p>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u>計算成績</u>。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p> <p>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p> <p>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u>成績計算至整數</u>。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p> <p>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p> <p>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u>等級制X</u>）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u>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u>A-</u>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u>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u>八十分</u>以上。</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	--

(二)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 40 票，反對 0 票)。

修正內容：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原 3.4 修正為 3.40)，以避免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達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3.38)</u>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一、本校自 99 學年度實施成績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成績由系統自動轉換成等級制，故刪除學士班百分制規定，以等級計分方式取代及修正文字。 二、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修正為 GPA 3.40。

(三) 本校「**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本校「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本校「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 28 票，反對 0 票)。

修正內容：

- 1、學生學業成績統計時間由「前一學年(前兩學期)」修正為「前兩學期」。
- 2、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分數標示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原 3.4 修正為 3.40, 3.0 修正為 3.00)，以避免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u>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 以上</u> ，或名次於全班前 20%者。 (二) <u>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00 以上</u> ，或名次於全班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u> 或名次於全班前 20%者。 (二) <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u> 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	一、本校自 99 學年度實施成績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成績由系統自動轉換成等級制，故刪除學士班百分制

<p>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p>	<p>規定，以等級計分方式取代及修正文字。</p> <p>二、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修正為 GPA 3.40，75 分修正為 GPA 3.00。</p>
--	---	---

三、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

說明：新增及更改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修正內容請詳見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決議：通過（同意 34 票，反對 0 票）。

主席回應：各系所如更改與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名稱，請及早通知師培中心，俾便及時報教育部審核，避免影響學生當學期學分之認定。

四、案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說明：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原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但函送教育部核定前，教育部承辦人員對條文內容尚有異議，故再次依教育部承辦人員建議新增及更改部分條文，此版本與前次經教務會議核定版本間所修正內容請詳見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決議：通過（同意 32 票，反對 0 票）。

#### 肆、臨時動議

一、建議檢核本校退學標準，增加退學率，並降低轉系標準，使學生得適才適所。（物理系王道維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各系接受轉學生人數受名額限制；至於轉系標準係由各系班訂定，是否降低，請各系班考量。

二、建議教務會議保留多些時間討論教育議題、教務政策。（物理系王道維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在時間允許情況下，歡迎各位代表提出教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由於目前學校將老師的教學評鑑列為許多重要的參考指標（例如升等、特聘教授等），若教學意見相關調查填卷率不高，則其代表性將受質疑。建議與成績系統結合，例如學生必須填寫問卷，才能看到成績，以提高填卷率。（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

主席回應：請學習評鑑中心進行研究，並蒐集分析其他大學作法。

#### 伍、散會

##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科法所	LST 320101	民法總則	科管院學士班二年級	R1R2R3R4	F3F4F5F6	該課程為科管學士班法律專長大二上必修，98~100 學年度均開設於週五(F3F4F5F6)，101 學年度因專任教師調度之故，改至週四(R1R2R3R4)，惟早上 8 點之課程，學生遲到情形嚴重，連續教學 4 小時，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理解程度降低，考量教學品質，擬調整上課時間回原時段。
外語系	FL 101001、 FL 101002 FL 102001、 FL 102002	英文一  英文二	外語系一年級	W3W4F3F4	W3W4Wn	102 學年度起英文領域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擬調整上課時間為 W3W4Wn。
數學系	MATH141000 MATH142000 MATH361000 MATH362000 CS 221200	線性代數一 線性代數二 幾何一 幾何二 程式設計入門	數學系一年級	M7W5W6  T7T8R7  T7T8T9	T7W5W6  T8R7R8  R7R8R9	此 3 門課(線性代數、幾何、程式設計入門)為數學系大一必修，因星期一下午 4:00-5:00 為數學系學術演講時間，經系務會議決議 M7M8M9 不排課，故擬調整此 3 門上課時間並經數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計財系	QF 214800	線性代數	計財系二年級	T5T6F5	T5T6R5	該課程原開課時段，因開課系所(數學系)無法再行支援，自 102 學年度起改由系上自行開課，擬調整上課時間。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醫環系	BMES411100 BMES411200	書報討論	醫環系四年級	F5	F7	每週五12時10分固定為醫環系各項會議開會時間，為使本系老師均能參加，擬調整上課時間
材料系	MS 307100 MS 307201	量子物理導論 輸送現象導論	材料系三年級	W3W4F3F4 T3T4R3R4	T3T4R3R4 W3W4F3F4	「量子物理導論」、「輸送現象導論」、「機械性質」等3門課為材料系大三必修，因「輸送現象導論」及「機械性質」由單班改開雙班，為錯開上述3門必修課時間，擬互調「量子物理導論」及「輸送現象導論」之上課時間，以利學生選修。
	MS 102101 MS 102102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系一年級	T7T8T9	R1R2F3F4	該3學分課程為材料系大一必修，上課時間由3小時更改為4小時，原擬依標準化更改上課時間為M1M2R1R2，但與大一必修之「英文一」衝堂(M1M2)，擬調整上課時間為R1R2F3F4。
中文系	CL310100 CL210900	中國文學史一 漢學英文	中文系三年級	R7R8R9 M7M8M9	M7M8M9 T7T8T9	因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過度集中於星期四下午七、八、九節課，考量課程銜接及同質性課程宜作適度分散以提升學習成效，擬調整上課時間並經中文系課委會討論通過。
	CL110601 CL210700	中國語文通論 文字學	中文系一年級 中文系二年級	W3W4F3 W3W4F3	W3W4Wn W3W4Wn	此兩門課分別為中文系大一及大二必修，為使大一、二學生選修「日常物理」(上課時間F234)，擬調整上課時間。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工科系	ESS 302001 ESS 302002	近代物理一 近代物理一	工科系二年級清班 工科系二年級華班	M3M4W1W2 M3M4W1W2	T3T4R3R4 W3W4F3F4	此兩門課為工科系二年級必修，原安排在同一時段，考慮學生修課及教師排課彈性，擬調整上課時間並經工科系課委會議通過。
工工系	IEEM30400 0 IEEM28100 0	生產計畫與管制 工程經濟	工工系二年級 工工系二年級	W3W4F3F4 M3M4W2	M3M4W1W2 M7M8M9	因應學生提出建議希望能調整部分大學部必修課程，及系上課委會委員們對於學士班各年級必選修課程希望能給予學生一套漸進式學習考量下，擬調整上課時間並經工工系及工學院課委會議通過。

## 壹、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組織與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備查)
2	行銷管理(原名為"科技行銷")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丘宏昌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備查)
3	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備查)
4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備查)
5	研發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元杰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備查)
6	創新與創業	服務科學研究所	王俊程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是(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備查)

# 組織與管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組織與管理
- (2) 開課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黎正中 專任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讓學生瞭解組織與管理的意義、組織的如何形成與如何經營，並學習如何建立管理技能，以提高組織的效率與效益。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管理工作的經驗傳承
2. 理論的講解與研討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7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21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3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6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2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行銷管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行銷管理
- (2) 開課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丘宏昌 專任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The primary goal of this course is aimed at enhancing participants' capacity for problem identification, issue analysis, strategy developing, and decision making with respect to marketing management in advanced technology. The impac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on consumers' shopping and buying behaviors, product management, marketing channel, and marketing strategy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course. All the class discussions/presentations and paper writings are required in English.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Definition of High Tech Marketing
2. Technology Product Life Cycle
3. Market Segmentation
4. High Tech Product Marketing and Pricing Model
5. High Tech Product Promotion
6. Distribution of High Tech Products
7. High Tech Growth Model
8. Set up New High Tech Venture
9. High Tech Branding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4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12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7 次，每次 2 小時，總時數：14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6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2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財務管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財務管理
- (2) 開課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哲群 專任副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thorough survey of the principles of finance.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The course first introduces tools and techniques, including Time Value of Money, Net Present Value Analysis, and Risk and Return. The rest of the course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s of these tools and techniques on common, important issues in corporate finance, including capital budgeting, capital structure policy, cost of capital estimation, an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Underpinning this entire course is the concept of creating value. Equity Valuation and the interaction of the above concepts will dominate the later half of the course.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18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3 次，每次 2 小時，總時數：6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6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2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企業倫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企業倫理
- (2) 開課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黎正中 專任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covers the following topics about businesses that were required by AACSB: ethical and global issues;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social,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al and technological issues; and the impact of diversity on organizations.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An Ethics Checks
2. The five P's if ethicak power
3. Purpose in organization
4. Pride in organization
5. Patience in organization
6. Pensistauce in organization
7. Pespective in organization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7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21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3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5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3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研發管理－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研發管理
- (2) 開課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張元杰 專任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introduce the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R&D management that is becoming the cruci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for the technology-based business. The course will introduce a number of related cases and issues with a view to bridge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R&D activities, along with the presentation of selected approaches, methods and tools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functional, business and corporate R&D and innovation activities as a whole.

##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願報考就讀本院 MBA 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4.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指定用書 Textbook

### ◆ 第四代研發管理

Miller, W. and Morris, L. (1999), 4<sup>TH</sup> Generation R&D: Managing Knowledg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New York. [M&M]

### ◆ 個案用書 Case Study & Readings

Burgelman, R. A., Christensen, C.M. and Wheelwright, S.C. (2004)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4<sup>th</sup> ed.). (McGraw-Hill Irwin) [BCW]

## 五、參考書籍 Reference

- Rousel, P., Saad, K. and Erickson, T. (1991), Third Generation of R&D: Managing the link to Corporate Strategy,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RSE]
- 張書文與黛華亭譯(民 91), 產品設計與開發, 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Ulrich, K.T. and Eppinger, S.D. *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cGraw-Hill, 2004. [UE]
- Selected cases and articles

## 六、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18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3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1、Lecture
  - 2、Case Study
  - 3、Presentation
  - 4、Multimedia
  - 5、Guest Speech

##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九、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十、成績評量方式

- 1、課程參與：30%（OH 與面授 15 %+ 線上教材研讀 15%）
- 2、Case + Reading presentation：20%（每組 1\*Case +1\*Reading）
- 3、演講心得：20%（共兩次，上完課後隔週一中午前繳交電子檔給助教）
- 4、Final project：30%

註：總成績=個人部份（OH 與面授發言率+線上教材研讀+演講心得）+ 團體部份（Case 與 Reading 報告+Final project）。

##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 創新與創業－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創新與創業
- (2) 開課系所：服務科學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王俊程 專任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25 人

## 二、教學目標

【創新與創業】課程將導引學員從了解創新的本質開始，佐以實務案例介紹創新管理可能會面臨的各類挑戰。在此課程中，我們將介紹創新的意涵，包括：技術創新、產品創新、策略創新、服務創新與管理創新，並進而將創新融入企業的策略當中。本課程也特別注重介紹創業的重要理念，讓學員可以具備創業者該有的認知，並介紹創業的各種思維與有效導引創業過程的工具。最後並綜合相關的知識，以期學員具備各種能量，有效開展各自的創意，提昇企業創新效能。

學員選修本課程將有下列收穫：

1. 了解創新的本質、挑戰與重要性，能規劃創新為企業轉型驅動主力，並有效執行。
2. 熟悉創業的過程，並有效掌握相關理念，以具備完整的創業能量。
3. 探索各類創新的內涵與案例並連結回自己的場域，以發揮綜效。

## 三、適合修讀對象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 四、課程內容大綱

### Part I. 創新的本質

- 創新的來源
- 創新的類型與模式
- S 曲線與創新擴散
- 破壞式創新理論與實例
- 模組化生產與企業優勢

### Part II. 創業理念

- 創業基本理念
- 精實創業
- 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s
- 企業營運計劃書 Business Plan
- 策略創新技術創新與產品創新

### Part III. 創新與創業管理

- 服務創新
- 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
- 創新的市場策略
- 創新的 DNA 與十種人才
- 如何提升企業創新能力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7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21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3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mailto: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網路課程與面授課程出席率 20%
2. 網路課程作業 25%
3. 面授課程作業 25%
4. 期末專題小組報告 3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全球化議題
2.	課程英文名稱	Issues on Globalization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沈宗瑞 榮譽退休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0.67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a href="http://cge.learnbank.com.tw/">http://cge.learnbank.com.tw/</a>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a href="http://cge.learnbank.com.tw/">http://cge.learnbank.com.tw/</a>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本課程為一整合性課程，遠溯 16 世紀資本主義發展，並主要針對七零年代後資本主義全球化發展所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諸種特質與議題作為課程設計核心。台灣社會未來發展必然與此一趨勢息息相關，而台灣的大學生在面對此一波以科技知識為主要動力內容的態勢中，十分必要對此全球化趨勢在政經社各方面的發展內涵有些初步的理解，俾能在科技知識之外也能夠對人文社會及永續發展的課題表達知識份子的關懷。</p> <p>課程設計：本課程主要採世界體系論觀點，分成五個學科面向，分別為歷史、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從此五個面向切入探討全球化的意涵及其本質，提供學生整合的分析架構與觀點。析言之，其個別議題將包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國際政治結構與組織、全球化的經濟組織與網絡、新科技與經濟循環、國家與跨國資本、經濟區域聯盟〈歐盟、北美、東亞〉、勞動力的國際移動、女性主義、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全球公民意識、本土與全球性文化的衝突與共存等。對於每一個議題除了照顧其間的相關性與系統性外，並將從學生日常生活中所能觸及的經驗中切入，俾引起學術興趣及共鳴。</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196 1506 1986">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td> <td>面授</td> </tr> <tr> <td>2</td> <td>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3</td> <td>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4</td> <td>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5</td> <td>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6</td> <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 <td>面授</td> </tr> <tr> <td>7</td> <td>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8</td> <td>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9</td> <td>期中考</td> <td>面授</td> </tr> <tr> <td>10</td> <td>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1</td> <td>全球化與文化霸權</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2</td> <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 <td>面授</td> </tr> <tr> <td>13</td> <td>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4</td> <td>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5</td> <td>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6</td> <td>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td> <td>遠距教學</td> </tr> <tr> <td>17</td> <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 <td>面授</td> </tr> <tr> <td>18</td> <td>期末考</td> <td>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	面授	2	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	遠距教學	3	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	遠距教學	4	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	遠距教學	5	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	遠距教學	6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7	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	遠距教學	8	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	遠距教學	11	全球化與文化霸權	遠距教學	12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3	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	遠距教學	14	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	遠距教學	15	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	遠距教學	16	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	遠距教學	17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	面授																																																									
2	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	遠距教學																																																									
3	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	遠距教學																																																									
4	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	遠距教學																																																									
5	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	遠距教學																																																									
6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7	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	遠距教學																																																									
8	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	遠距教學																																																									
11	全球化與文化霸權	遠距教學																																																									
12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3	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	遠距教學																																																									
14	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	遠距教學																																																									
15	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	遠距教學																																																									
16	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	遠距教學																																																									
17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6</u> 次，總時數： <u>12</u> 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E-mail：trshen@mx.nthu.edu.tw 2. 教室面授時間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八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 20%，期末考 20%，期末報告 30%，出席表現 10%，作業討論 2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七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
-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含）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 四、實施等級制後，成績不做單科排名，惟各科修課學生可查詢該科各等級學生數分佈。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士班延畢生、研究生皆不作排名。
-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清華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 ≥ 80，70 ≤ B ≤ 79，60 ≤ C ≤ 69，F < 60。  
 研究生成績：A ≥ 80，70 ≤ B ≤ 79，F < 70。

附表二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3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E	1~49	0	49
X	0	0	0

「中等學校—化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		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育部科目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	國中自然領域化學專長暨高中化學		高中化學	
			學分數	必選備	學分數	必選備
生活科技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備		
普通化學及實驗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二、有機化學三	3	必備	3	必備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一	分析化學二	3	必備	3	必備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一	無機化學二、無機材料化學	3	必備	3	必備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二、物理化學三	3	必備	3	必備
普通化學實驗	普通化學實驗一	普通化學實驗二	2	必備	2	必備
有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一	有機化學實驗二	2	必備	2	必備
分析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實驗一	分析化學實驗二	2	必備	2	必備
化學數學	化學數學	應用數學一、應用數學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	2	選備	2	選備
物理化學實驗	物理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實驗二	2	選備	2	選備
統計熱力學	統計熱力學	化學熱力學、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材料熱力學一、材料熱力學二	2	選備	2	選備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特論		2	選備	2	選備
電化學	應用電化學	基礎電化學、電化學分析技術與應用、電分析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儀器分析 實驗	儀器分析及實 驗一	儀器分析及實驗二、 微量分析、分析化學 實驗二	2	選備	2	選備
高分子化 學	基礎高分子化 學	基礎高分子物性、高 分子化學、高分子材 料	2	選備	2	選備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一	生物化學二、生物化 學導論、生物有機化 學、生物物理化學、 化學生物、化學生物 二、高等生物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生物無機 化學	生物無機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有機金屬	有機金屬化學	金屬有機化學、無機 化學特論	2	選備	2	選備
光譜學	光譜分析	同步輻射應用、分子 光化學、分子光譜學	2	選備	2	選備
有機光譜	有機光譜學	光譜分析、光譜分析 實驗、核磁共振光譜	2	選備	2	選備
質譜學	質譜分析		2	選備	2	選備
奈米化學	奈米化學	奈米材料科學、奈米 材料化學、奈米科學 與材料	2	選備	2	選備
環境化學	環境化學	綠色化學、環境分析 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有機合成	有機合成一	有機反應與合成、有 機合成二	2	選備	2	選備
有機反應 機構	有機反應機構	物理有機化學、有機 反應機構(研)	2	選備	2	選備
化學動力 學	化學動力學		2	選備	2	選備
量子化學	量子化學	量子化學二	2	選備	2	選備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特論	材料化學分析技術、 固態化學、有機光電 材料、材料化學導 論、材料科學、材料 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藥物化學	藥物化學	蛋白質結構藥物設計	2	選備	2	選備
界面化學	界面化學	表面化學	2	選備	2	選備

化學單元 操作	輸送現象及單 元操作一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二、化工單操	2	選備	2	選備
地球科學	普通天文學 一、普通天文 學二		2	必備	--	--
	海洋學概論		2	必備	--	--
物理	任選物理主修專門科目必修科目中至少必備 4 學分				--	--
生物	任選生物主修專門科目必修科目中至少必備 4 學分				--	--
要求學分數			總學分 46 學分，含必備 36 學分、選備 10 學分		總學分 28 學分，含必備 18 學分、選備 10 學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活科技概論」為自然領域核心課程。</li> <li>修習「國中自然領域化學專長暨高中化學」者，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li> <li>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li> </ol>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 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u>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暨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u>，訂定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廢除。</li> <li>2.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li> </ol>
<p>第二條 本校具有中學學科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分發至中學進行<u>半年教育實習者（即實習學生）</u>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授』），聘期為<u>一學期</u>。</p>	<p>第二條 本校具有中學學科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分發至中學進行<u>一年/半年教育實習者（即實習教師/實習生）</u>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 102 年 7 月 31 日後即不辦理一年實習，則將「一年」及「實習教師」刪除。</li> <li>2. 實習指導教師改為實習指導教授。</li> <li>3. 將原條文第三條併入第二條。</li> </ol>
<p>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尤佳。</p>	<p>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期為<u>一學年</u>。</p>	<p>為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統一，則增加第三條實習指導教授遴選原則。</p>
<p>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u>所屬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教務長核定。每位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指導一</p>	<p>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主管，簽請<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核定</u>。 <u>（註：本條文於執行一年後，再訂定具體抵減學分數）</u> 每位實習指導老師以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入所屬各學院院長等文字。</li> <li>2. 刪除括號註：本條文於執行一年後，再訂定具體抵減學分數。</li> <li>3. 實習指導老師和實習指導教師統一更改為實習指導教授。</li> <li>4. 每學年改為每學期。</li> <li>5. 實習教師更改為實習學</li> </ol>

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學年最多指導 4 名實習教師為原則；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生。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實習指導教師改為實習指導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

(修正後全文)

87 年 9 月 17 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長核備中心更名修正免送教務會議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具有中學學科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分發至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授』），聘期為一學期。
- 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尤佳。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核定。
- 每位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 說明本要點制訂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敘明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第二點)
- (三) 明訂評鑑相關組織之成員的任期及負責工作等。(第三點)
- (四) 明訂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之任期及遴選原則等。(第四點)
- (五) 敘明共同評鑑辦理原則。(第五點)
- (六) 說明評鑑結果及公告方式。(第六點)
- (七) 說明評鑑後追蹤輔導辦理期程與方式。(第七點)
- (八) 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議決單位。(第八點)
- (九) 說明評鑑結果之運用。(第九點)
- (十) 本要點修訂程序。(第十點)

##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 (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5.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之系所，得提出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免評鑑及共同評鑑申請進行認定。

6.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7.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初審評鑑相關辦法。

3.研議評鑑作業流程、期程等各項評鑑業務。

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任期中至五年，其遴選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二）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增刪評鑑委員名單後，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4、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受評單位共同評鑑須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認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申請條件：受評單位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受評單位可申請共同評鑑。

（二）申請方式：申請共同評鑑之受評單位須經其院級單位審核，送校評鑑指

導委員會核定。

(三) 評鑑委員：除原有每一單位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單位應增加評鑑委員一名；惟與任一單位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不少於二人。

(四) 評鑑報告：需分別撰寫。

(五) 評鑑結果：對個別受評單位分別認可。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四) 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得重新遴聘之。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八、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三) 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經由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九、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依據。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包括技職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 七、本部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 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及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代表六人至十人。
- 八、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 認定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十、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大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依第五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前項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六)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十一、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大學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認定之：
- (一) 初核：於受理大學申請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 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部公告之。
- 十二、受託機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四、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大學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 十五、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得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

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87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

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規劃書 (草案)

## 一、設置宗旨

由於全球經濟的高度競合，過去以生產、製造或代工的競爭優勢逐漸消失，國內企業亟需調整其經營模式。透過產品與服務的設計創新，被視為面對轉型的有效做法。過去以製造業供應鏈為核心競爭力，著重於效率與成本考量，其思維模式應轉變為，正確掌握消費者需求，提供適當的使用者體驗，經由設計與創新，提高附加產品價值，創造與競爭者的市場區隔。

隨著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許多工程背景學生開始對設計產生興趣。然而國內工程相關科系的訓練，仍以單一領域的知識培養為主，較難跳脫工程本位主義的限制，無法將技術連接至商品端。研究型大學侷限於組織、師資或課程等因素，難以提供跨領域的合作機會，學生無法以較宏觀、綜合的角度，學習產品設計創新的觀念，導致產學出現落差，不利於現今產業的轉型。

當務之急為提供設計創新的學習課程，以工學院紮實的工程訓練為核心，結合設計、管理、資訊與人文內容，以培養具全方位視野的學生，滿足下一代台灣產業的人才需要。本課程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建立學生設計、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並具備消費者需求、行銷、產品開發、使用者經驗、風格造型與團隊合作的概念。使清大學生成為兼具科技硬實力，以及設計、創新軟實力的新一代人才，迎接二十一世紀國際化的挑戰。

## 二、修課規定

1. 學程適用對象：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
2.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兩大部分；
3. 學程修習要求如下：
  - (1) 學程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 (2) 核心課程包括「設計」、「整合實作」與「創意創新」類，應修習至少兩類課程；
  - (3) 選修課程包括「專業設計」、「管理」與「創意創新」類，應修習至少兩類課程。

## 三、課程規劃：

### 核心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設計類			

通識教育中心	互動設計概論	3	U
服科所	服務設計	3	G
工工系	工業設計	3	U
整合實作類			
工工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U
科管所	技術商品化實作	3	G
資工系	APP 創業與實作課程	3	G
化工系	程序設計	3	U
創意創新類			
化工系	創造力培育、創意激發與發明	3	U

### 選修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設計類			
工工系	人因工程(一)	3	U
工工系	人機系統設計	3	G
工工系	工程設計概論	3	U
工工系	周全設計	3	G
動機系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U
動機系	機械設計	3	U
化工系	化學產品創意設計	2	G
服科所	Web 服務系統架構及行動商務設計	3	G
資工系	遊戲程式設計	3	G
資工系	社群軟體應用設計	3	U
學習科學所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G
管理類			
工工系	創新研發管理	3	G
化工系	全球化競爭下之智財策略與管理	3	U
動機系	專利寫作理論與實務	3	U
科管所	行銷管理	3	U

資工系	高科技創業與營運	3	G
創意創新類			
工工系	萃智系統性創新方法	3	G
工工系	創新產品機會辨識與分析	3	G
服科所	服務創新	3	G

#### 四、學程委員：

系所	委員	分機	電子郵件
工工系	學程召集人 瞿志行	工程一館 823 室 42698	chchu@ie.nthu.edu.tw
工工系	王茂駿	42655	mjwang@ie.nthu.edu.tw
工工系	王明揚	42649	mywangeric@gmail.com
工工系	邱銘傳	42696	cyyu @mx.nthu.edu.tw
化工系	呂世源	14364	sylu@mx.nthu.edu.tw
化工系	汪上曉	21694	dshwong@che.nthu.edu.tw
化工系	馬振基	13058	ccma@che.nthu.edu.tw
動機系	曹哲之	33741	cctsao@pme.nthu.edu.tw
動機系	蕭德瑛	42604	dishaw@pme.nthu.edu.tw
動機系	劉承賢	42496	liuch@pme.nthu.edu.tw
材料系	李紫原	35335	cylee@mx.nthu.edu.tw
材料系	賴志煌	33822	chlai@mx.nthu.edu.tw
資工系	蔡仁松	31210	rstsay@cs.nthu.edu.tw
科管所	史欽泰	42944	ctshih@mx.nthu.edu.tw
服科所	林福仁	42216	frlin@mx.nthu.edu.tw
服科所	王俊程	42247	jcwang@mx.nthu.edu.tw
學習科學所	許有真	31189	yhs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曾正宜	62020	jytzeng@mx.nthu.edu.tw